

欧美心理学译丛

心理育儿

Psychology

欧美心理学译丛

# 心理育儿

[英] Martin Herbert / 著  
武跃国 王立金 / 译 武国城 / 审校

8844.1  
113

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P sychology

欧美心理学译丛

## 心理 育儿

〔英〕Martin Herbert / 著  
武跃国 王立金 / 译 武国城 / 审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01 - 54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育儿/(英)赫伯尔特(Herbert, M.)著;武跃国,王立金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

(欧美心理学译丛)

ISBN 7-301-10368-9

I. 心… II. ①赫… ②武… ③王… III. ①儿童心理学 ②青少年心理学  
IV. B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7328 号

本书根据英国心理学会出版的 Parent, Adolescent & Child Training Skills (1996)译出,全球中文版由英国心理学会出版社授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书 名: 心理育儿

著作责任者: [英]赫伯尔特(Herbert, M.) 著 武跃国 王立金 译

责任编辑: 陈小红 郑月娥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368-9/C·040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1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357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内 容 简 介

您关心孩子的健康成长吗？您为孩子的心理问题焦虑不安吗？这本《心理育儿》可以为您提供帮助。

本书是英国心理学会出版的英国心理学家马丁·赫伯特(Martin Herbert)编著的《父母、青少年、儿童训练技巧丛书》的合译本。原书共十二册，内容从如何辅导孩子吃饭、穿衣、睡觉、上厕所，到如何克服孩子打架斗殴等行为问题及由重大事件造成的心理创伤，几乎涵盖了从婴幼儿到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心理和行为问题。

本书将发展心理学和咨询心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凝炼成解决实际问题的简明有效的育儿技巧，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有实用价值也有学术价值，可作为家长和心理咨询工作者必读的工具书，也可供广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以及心理学专业师生参考。

## 译 者 的 话

孩子是国家的未来,也是家庭的希望。父母承担着培养后代的社会责任,并为之倾注着全部心血。他们为孩子的点滴进步而欣喜,为孩子的困难挫折而焦虑。孩子走出的每一步,都牵动着父母的心。

培养孩子是一门学问。有些家长对孩子成长中的问题感到束手无策、寝食不安,正是因为缺乏有关的心理学知识和技巧。

英国心理学会(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出版的英国心理学家马丁·赫伯特(Martin Herbert)编著的《父母、青少年、儿童训练技巧丛书》,之所以受到不同国家家长、教师和心理咨询工作者的广泛欢迎,就是因为该丛书提供了他们急需的培养孩子的心理学技巧。这些技巧是发展心理学家、心理咨询专家最新研究成果的结晶,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读者翻开目录不难发现,本书的内容从辅导家长解决孩子的吃饭、穿衣、睡觉、上厕所等问题,到指导心理咨询师和家长消除孩子打架斗殴等异常行为表现及克服创伤后应激障碍等,几乎涵盖了从婴幼儿到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心理和行为问题。而且,这套丛书不仅介绍了许多简明有效的育儿原则和方法,而且引用和推荐了大量有关的科学文献资料,所以对该领域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与携带,我们将该丛书十二册合译成一册,原来的每册成为本书的一章,并将全书定名为《心理育儿》,以突出这套丛书的特点。本书由武跃国翻译原文的第一至六册,王立金翻译第七至十二册,最后由武跃国统稿,武国城审校。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张文定老师和责任编辑为本书的翻译出版做了大量工作,他们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令人钦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深深的敬意。

|                              |       |       |       |
|------------------------------|-------|-------|-------|
| (19)                         | ..... | ..... | ..... |
| (23)                         | ..... | ..... | ..... |
| (27)                         | ..... | ..... | ..... |
| (101)                        | ..... | ..... | ..... |
| (111)                        | ..... | ..... | ..... |
| (119)                        | ..... | ..... | ..... |
| (121)                        | ..... | ..... | ..... |
| (121)                        | ..... | ..... | ..... |
| <b>第1章 如何评估困难儿童及其父母</b>      | ..... | ..... | (1)   |
| 第一节 需要保护的儿童                  | ..... | ..... | (2)   |
| 第二节 需要特殊教育/保护的儿童             | ..... | ..... | (3)   |
| 第三节 困难儿童和他们的家庭               | ..... | ..... | (4)   |
| 第四节 评估做父母的行为                 | ..... | ..... | (7)   |
| 附录                           | ..... | ..... | (13)  |
| <b>第2章 行为研究法 ABC</b>         | ..... | ..... | (21)  |
| 第一节 学会为人处事                   | ..... | ..... | (22)  |
| 第二节 评估                       | ..... | ..... | (26)  |
| 第三节 行为研究法                    | ..... | ..... | (29)  |
| 附录                           | ..... | ..... | (36)  |
| 给家长的提示                       | ..... | ..... | (38)  |
| <b>第3章 亲子情结：幼儿与父母的依恋</b>     | ..... | ..... | (46)  |
| 第一节 幼儿依恋                     | ..... | ..... | (47)  |
| 第二节 幼儿依恋模式                   | ..... | ..... | (49)  |
| 第三节 亲子情结                     | ..... | ..... | (51)  |
| 附录                           | ..... | ..... | (59)  |
| 给家长的提示                       | ..... | ..... | (63)  |
| <b>第4章 与儿童在吃饭和睡觉问题上的“战斗”</b> | ..... | ..... | (64)  |
| 第一节 吃饭时的行为问题                 | ..... | ..... | (65)  |
| 第二节 管理吃饭行为                   | ..... | ..... | (69)  |
| 第三节 睡觉时行为问题                  | ..... | ..... | (72)  |
| 第四节 评估                       | ..... | ..... | (76)  |
| 第五节 夜间恐惧与忧虑                  | ..... | ..... | (77)  |
| 第六节 结论                       | ..... | ..... | (79)  |
| 附录                           | ..... | ..... | (80)  |
| 给家长的提示                       | ..... | ..... | (83)  |

|                                 |       |
|---------------------------------|-------|
| <b>第5章 人厕训练</b>                 | (91)  |
| 第一节 坐便盆训练                       | (92)  |
| 第二节 遗尿                          | (97)  |
| 第三节 大便失禁                        | (101) |
| 附录                              | (112) |
| 给家长的提示                          | (116) |
| <b>第6章 儿童社会生活技能训练</b>           | (122) |
| 第一节 评估社会生活技能                    | (125) |
| 第二节 干预:社会生活技能训练                 | (127) |
| 附录                              | (131) |
| 给家长的提示                          | (132) |
| <b>第7章 规定限制:提倡父母采取正面行为</b>      | (137) |
| 第一节 训练                          | (138) |
| 第二节 社会化                         | (141) |
| 第三节 训练手段                        | (146) |
| 附录                              | (151) |
| 给家长的提示                          | (152) |
| <b>第8章 结冤与打架</b>                | (156) |
| 第一节 评估                          | (159) |
| 第二节 评估兄弟姐妹不和                    | (168) |
| 第三节 霸道和兄弟姐妹虐待                   | (170) |
| 第四节 对攻击行为的治疗方法                  | (173) |
| 附录                              | (174) |
| 给家长的提示                          | (175) |
| <b>第9章 消除不良行为:帮助家长处理儿童行为失常</b>  | (180) |
| 第一节 行为失常                        | (182) |
| 第二节 因果关系:错误的社会性学习               | (188) |
| 第三节 评估                          | (190) |
| 第四节 调适                          | (193) |
| 附录                              | (199) |
| 给家长的提示                          | (207) |
| <b>第10章 帮助失去亲人的和濒临死亡的儿童及其父母</b> | (212) |
| 第一节 面临孩子病危与死亡的时候                | (213) |
| 第二节 咨询与治疗                       | (217) |

|                                     |              |
|-------------------------------------|--------------|
| 第三节 大人失去亲人和孩子失去亲人.....              | (222)        |
| 第四节 儿童对死亡的反应.....                   | (228)        |
| 第五节 帮助失去亲人的当事人.....                 | (231)        |
| 给家长的提示.....                         | (234)        |
| <b>第 11 章 分居与离婚——帮助儿童妥善应付 .....</b> | <b>(236)</b> |
| 第一节 覆巢之下,无有完卵 .....                 | (236)        |
| 第二节 第一冲击波.....                      | (240)        |
| 第三节 被留下的父亲或母亲 .....                 | (245)        |
| 第四节 濒临深渊的人.....                     | (246)        |
| 第五节 离婚父母的咨询.....                    | (250)        |
| 附录.....                             | (254)        |
| 给家长的提示.....                         | (257)        |
| <b>第 12 章 儿童创伤后应激障碍 .....</b>       | <b>(259)</b> |
| 第一节 评估.....                         | (260)        |
| 第二节 治疗和咨询.....                      | (266)        |
| 附录.....                             | (271)        |
| 给家长的提示.....                         | (273)        |
| <b>参考文献.....</b>                    | <b>(276)</b> |

# 1

如何评估困难儿童及其父母

文宝 一

## 如何评估困难儿童及其父母

### 引言

本章主要介绍如何评估困难儿童。按当前的法规：一个孩子如果不可能或没有机会达到或维持一个适当的健康发育标准，而当地政府又没有为其提供专门服务；或因缺乏这类服务，有可能使之受到严重的或进一步的损害；或者如果一个孩子是盲、聋或哑，患有某种精神疾患，忍受着由于疾病、伤害或先天畸形造成的障碍，因残疾而需要帮助；那么，这些孩子就是困难儿童。

### 目的

本章目的是为读者提供：

- 困难儿童的概念(这里使用“困难”一词是为了争取专业人员和社团的援助，使孩子受到保护，免受虐待，受到特殊教育和照顾)。
- 1989年颁布的《儿童法》所界定的重大伤害的含义。
- 评估需要保护和解救的儿童的原则、内容和方法。

### 目标

你读完本章应能：

- 熟悉评估困难儿童的主要条件。
- 描述儿童遭受虐待的主要形式。
- 描述和评价父母的责任和反应。
- 认识困难儿童对于父母及家庭生活的影响。
- 描述健康和发育的标准。
- 界定重大伤害的范围。
- 简要描述各种残疾所需的特殊教育。

## 第一节 需要保护的儿童

### 一、定义

根据 1991 年卫生部、教育部、科学部英格兰总部及威尔士分部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的联合文件《儿童法共同协作书, 1989》, 将虐待儿童的定义分述如下:

**疏忽。**对孩子一直或严重的漠不关心, 没有保护孩子安全, 使其免受寒冷和饥饿, 或者由于未在重要方面提供保护, 结果使孩子的健康或发育受到严重损害。

**身体伤害。**对孩子身体造成实际或可能的伤害, 或者没有防止孩子身体受到伤害或折磨, 包括故意毒害、窒息儿童等。

**性虐待。**对尚未独立或发育不成熟的儿童或青少年的实际或可能的性利用。性利用是指这些孩子在并不真正了解性活动的情况下被利用, 他们表示同意并不是真正懂得要做什么, 也不明白这违反了关于家庭角色的社会规范。

**情感虐待。**由于经常不断的或严重的情感虐待, 对孩子的情感 and 行为发展已经或很可能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其实一切虐待都含有某种情感虐待成分。此处主要强调以情感虐待为主要的或唯一方式的虐待。

如有不止一种方式的虐待和(或)疏忽发生在孩子身上, 就要考虑它为“有组织的虐待”。该文件对此有所解释: “虐待可能涉及若干虐待者、若干被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 而且常常包括各种形式的虐待。它或多或少包含有组织的成分。”

### 濒危儿童

自 1990 年以来, 英格兰卫生部对儿童保护记录册上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数做了估算。这些估算是根据 109 个地方政府机构的年度统计表做出的。在 1993 到 1994 年之间, 有 45 800 个孩子是初期儿童保护案例研讨的对象, 其中 62% 被记录在册。在英格兰的记录册上不同年龄组的总比率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占千分之三点二, 共有 34 900 名。最高的比率是在 5 岁以下的幼小孩子当中(占千分之四到五)。

合计起来, 1994 年 3 月 31 日英格兰有 17 400 名男女儿童和 100 个尚未出生的孩子被认为是需要保护的, 他们每五人中有一人得到了保护。目前已经得到保护的 7500 名孩子中有 4800 名和寄养父母一起生活, 另有 1000 名生活在居民的家里或招待所里。

#### ● 普遍现象

有些研究人员认为, 任何一个时期所报道的关于儿童受虐与被疏忽案例与社会上所发生的虐待儿童的实际数目相比仅占一小部分。十个孩子有九个曾受过父母殴打, 使人联想到大部分虐待与疏忽儿童的情况可能未被发现。

## 二、父母的责任

一个人不可能使自己成为完美无缺的家长,也就不要期望自己的孩子十全十美。完美无缺不是一般人所能达到的……但是为了把孩子抚养好,尽量做一个好家长是完全可能的……

引自布鲁诺·贝特海姆(Bruno Bettelheim, 1987)

《儿童法》明确规定了父母的责任。它指的是“家长在与孩子及其财产的关系上依法同时具有权利、义务、责任及权限”。

父母责任这一新概念是要使父母的权利和义务与孩子的幸福相平衡。随着第一个孩子的出生或收养,父母的任务、他们所起的作用及他们对未来的导向,这一切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照料幼小孩子对有些父母来说,可能会是压倒性的,它需要相当的成熟性来把自己对主要以成人为中心的适应转移到主要以孩子为中心。尤其是对年轻的父母来说,他们习惯于有自己的自由,只对自己负责,而对一个婴儿全心投入的责任似乎会使他们产生诚惶诚恐的感觉,有时会让他们感到压抑。这些不可避免的变化会改变父母之间的关系,会增添压力,直到他们的生活建立起新的平衡。在亲密的小家庭里成员之间高涨的情感亲密和互相依赖会给父母尤其是母亲增添很大的负担。

## 三、父母的反应(见本章附录IV和V)

父母的责任是和父母的反应即照料孩子的态度连在一起的。对无助孩子的保护和养育不仅关系到他们的生命,而且关系到极为重要的文化传递。这可不能听天由命,个人的幸福和文化的连续要取决于有一个令人满意的方法将新一代导入社会的常规,教会他们生活的态度和技巧,以保证他们会令人满意地传递文化并担负起做下一代父母的任务。

## 第二节 需要特殊教育/保护的儿童

### 一、与残疾作斗争(Lewis, 1987)

《儿童法》对地方政府(当地社会服务部门)提出一项明确任务,就是要提供服务,其目的是:

- 把残疾儿童因残疾而受到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给这样的孩子机会以过上尽可能正常的生活。

可以用表1-1 初步核查是否存在残疾,但要做出正式评估仍需咨询有关专家。

表 1-1 残疾核查项目(Herbert, 1993)

**听觉障碍**

轻度到重度 使用助听器后仍有困难;对语言和交流有或可能有持续性困难,足以影响发育。

全聋 没有听觉,佩带助听器也无济于事。

**视觉障碍**

轻度到重度 有部分视力,虽然使用补助器具,视觉困难足以妨碍日常活动及发育。

全盲 视力全部丧失。

**言语障碍**

轻度到重度 语言交流困难,不能参与同龄孩子的正常活动。

全哑 完全不能用语言表达意思,作为交流的基本工具。

**身体障碍**

轻度到重度 体能困难(例如运动困难)或患有慢性疾病,甚至离不开药物或辅助器具。长此以往对健康或发育造成损害。

全瘫 全身基本功能困难,严重到进行一切活动都需要帮助。

**学习障碍**

轻度到重度 长期存在学习障碍,妨碍发挥作用或完成活动,无法胜任同龄和具有相同文化背景的孩子有能力做到的事情。

极度 全部或多种学习困难。

**行为和情感障碍**

轻度到重度 情感上和(或)行为上可能长期存在困难,以致影响孩子的生活质量,使之不能在所处的环境(例如学校或工厂)中发挥作用,不能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极度 情感上和(或)行为的困难可能长期以来都非常严重地损害孩子的生活质量,使之不能在正常的社会环境中发挥作用,或者对他们自己或别人构成危险。

**二、特殊教育需要**

《1981年教育法》专门提到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该法赋予家长权利,可以参与评估自己的孩子及决定有关办学的事情。在《1981年教育法》之前的《沃尔诺克(Warnock)报告》就已经把家长当成伙伴。教育心理学家写过一份评估报告,此后发表了针对2岁至19岁孩子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声明》,主张按需要为孩子提供教育。(Herbert, 1993)

**第三节 困难儿童和他们的家庭****一、特困儿童带来的严重影响**

智力上或身体上有残疾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孩子比起健康的孩子来,更可能有行

为和情感方面的问题。家长因此负担大增,必须想方设法地应付孩子的残疾或疾病。希尔顿·戴维斯(Hilton Davis)在他那本《与患有慢性病和残疾的儿童家长商量》的指导书中,列出了每种残疾或疾病给孩子和家庭带来的具体困难。

孩子伤、病、残时,他们需要身体上和其他方面的照料,这就给家庭其他成员带来了影响。在比较普遍的情况下,父母中有一人就不能做饭、看书或看电视,而要去照管孩子,去搂抱或亲吻他以抚慰其情感创伤。如果孩子患病的话,父母中一人就得照看他,而另一个家长送其他的孩子去上学,或者必须赶时间去请医生。耽误了工作时间,对其他孩子也失去了照顾,这样的后果已司空见惯。假如孩子患有慢性疾病,家庭生活就会大变样。焦虑是肯定的,家长无法再去参加外界活动,必须在家护理孩子,包括约见专业人员以及定期送孩子到医院就诊。

## 家庭

戴维斯(Davis)曾描述家长怎样深受患病孩子的影响。在患癌症孩子的家庭中,多达33%的家长甚至在孩子的疾病缓解期仍处在严重的忧郁和焦虑之中,已经达到需要专业人士帮助的程度。在戴维斯和他的学生的一项研究里,曾发现患糖尿病孩子的母亲中有31%的人承受着沉重压力,早该接受专业心理保健治疗。

由于病残孩子的影响,家长的沟通和关系问题日益增多,这在离婚案中已有所反映。兄弟姐妹的问题也明显增加,其中包括烦躁易怒,嫉妒,不参与社会活动,犯罪,学业成绩欠佳,行为问题,焦虑以及自卑。问题主要出现在沟通交流方面,尤其是与自己父母之间的交流。他们往往觉得与有残疾的或有病的兄妹相比,自己被忽视了。

很显然,社会优先关心特困儿童时,必须同时重视他们的家庭问题。

## 二、评估困难儿童

### 困难儿童

评估每个孩子应根据他们的:

➤ 身体健康状况(见附录Ⅶ和附录Ⅸ的有关健康和发育问题)。

➤ 心理健康状况。

➤ 社会化和智力发育水平。

➤ 情感发育状况和行为特点(见附录Ⅵ)。

每个专业人员都应该了解评估方法和注意事项。

### 评估健康和发育的标准

全部标准都适用于每个年龄相同、性别相同以及文化、种族和宗教背景相同的孩子。

➤ 适当性标准:当一个孩子的行为、语言表达或情绪烦恼与同龄孩子明显不同

时,他就被认为没有达到健康或发育适当的标准。

- 严重损伤:只要有客观证据说明由于父母缺少方法技巧,而使一个孩子的健康和发育情况正在受到本可以避免的损害,就可以认为这个孩子受到了“严重损伤”。
- 病残(见表 1-1 的核查项目):是否由于疾病、受伤或先天性情况而发生了视觉损伤、听觉损伤、严重的沟通交流困难或实质性障碍?
- 重大危险:一个孩子是否濒临重大危险,需要由儿童保护案例分析会议来决定。有些孩子虽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没有达到或不具备健康和发育的“适当性标准”,但他们可能濒临危险,因此也是“困难的”。
- 严重伤害:一个孩子的健康和发育,由于家长或监护人的疏忽或者因为孩子处在家长的控制之外,正在受着“严重伤害”。
- 发育:指身体、智力、情感、社会化或行为上的发展,而健康是指身体或心理的健康。

对最后一项,专业人员多有些左右为难之处。什么是发育适当的标准呢?先别提身体和心理方面的损伤,单说这两方面的健康是由什么构成的呢?“困难”这个词也是难以精确定义的!它是出现在《儿童法》里用于解释儿童“身体、情感和教育方面的困难”的术语。梅逊(Masson, 1990)写道,应该强调对个别孩子的困难要做客观评估,但同时要避免把对某种生活方式的偏好主观地引入其中的危险倾向。因为在评价标准上,我们常常受自己从小养成的生活方式和我们所属文化传统的影响。

从事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的专业人员,特别是社会工作者和保健医生,在社会压力下去做令人痛苦的决定时,所面临的困难我们怎样估计都不会过分。他们必须在孩子的困难和安全与家长的困难和权利之间寻求平衡。遗憾的是他们经常白费力气,当事情不顺利时他们是替罪羊,当事情顺利时他们的作用竟得不到承认。

当然,处于压力之下的社会工作人员不会像科学家那样自以为是,贸然地去犯统计人员所称的“第二类错误”——由于对证据持谨慎态度而否认实际存在的各种问题。但是,他们在处理像虐待儿童等问题上往往会犯“第一类错误”——错误地认为各种关系是可以理解的。其实第一类错误的暗示可能对当事人是有害的。实施干预所失去的至多是毫无效果,令人沮丧。无论如何,应当首先弄清一些问题,应核对“证据”并对信息和资料做出系统说明(理论解释、判断、预测、推荐解决办法)。

重要的是要列举出判断和决定的理由。对某个观点在不带个人情绪或偏见的前提下,合理的争论是非常必要的。执行评估的专业人员显然需要丰富的经验,以便提出意见和做出决定。

## 目标

重要的是,要确定评估中所提出的问题是什,它的目的是什,目标又是什。

《儿童法》使用了“通情达理父母”这个概念。第31款在谈到“照料(孩子)”时,明确指出“对父母的期望应当具有合理性”。人们常说“好家长”,这个词一听就懂却难下定义,因此也就难以评估。

### 三、评估方法

为了保证对问题评估的可信度,采用的方法、指标以及应用程序都应符合一定的标准。

- 评估范围应有广泛性和特异性。例如,观察当事人在特定情景下的行为,应取“有代表性的样本”。
- 所提供的指标和相关测量应有公平性(这一点与上一条有关)。由于可能会因歧视某人而有失公允,评估采用的测试或问题,不应受对当事人的态度偏见或民族文化习俗的影响。
- 评估方法应当提供精确的指标或测量。也就是说它们应当是可靠的,如果情况允许,应当是可重复的。应当可以依据测量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和描述,而不是仅给出含糊不清的概括性的术语。
- 评估方法应当提供适当的指标或测量。要使评估有效,选择适当指标十分关键。换句话说,评估应当测量出他们想测的东西。
- 评估方法应当是实用的。深奥而费时的方法无法广泛应用,也就失去了意义。
- 评估方法应当是合乎道理的。这是一切工作的绝对必要条件。

## 第四节 评估做父母的行为

### 一、什么时候孩子受伤害?

专业人员可能会无微不至地关心一个未能健康成长或与父母关系紧张的孩子。因为父母可能并不了解或不愿面对自己孩子在健康或发育方面所受的伤害。但是,专业人员必须有“合理的理由去怀疑这个孩子是正在受着或者有可能受到重大危害”。例如,濒危儿童可能面临两种困难:(1) 生存困难,如不能满足吃、住和身体保护的需要。(2) 心理社会方面的困难,如不能满足孩子对爱心、安全、关注、新经历、接纳、教育、赞许、认知和归属感的需要。

孩子要生存,就必须获取关于所处环境的大量信息。父母培养孩子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让他们为未来做准备。在我们这个远非理想的世界里,并非每个孩子的个人需要都能从父母那里得到满足。这就是强调“尽量做个好家长”的部分原因。

## 伤害

伤害的概念在《儿童法》第四部分第 31 款(9)里被解释为虐待或对身体或心理发育的损害。如前所述,“发育”是指身体、智力、情感、社会化或行为上的发展,而“虐待”包括性虐待及各种形式的虐待(见附录 I),不只是身体上的,也包括可以对健康或发育造成损害的任何情况的疏忽,如营养不良、不讲卫生,对疾病或症状漠不关心、不去寻求治疗。

无论伤害的性质如何,法庭都必须裁定伤害本身是否严重(见附录 II)。这关系到对孩子的影响。法庭也必须考虑孩子是否现时正在受着伤害,或者有可能受到伤害。《儿童法》第 31 款要求法庭在做出保护或监督命令之前,在运用该法第 1 款的原则之前,首先要认定那个孩子的处境符合一定的标准(叫做阈限标准或最低标准)(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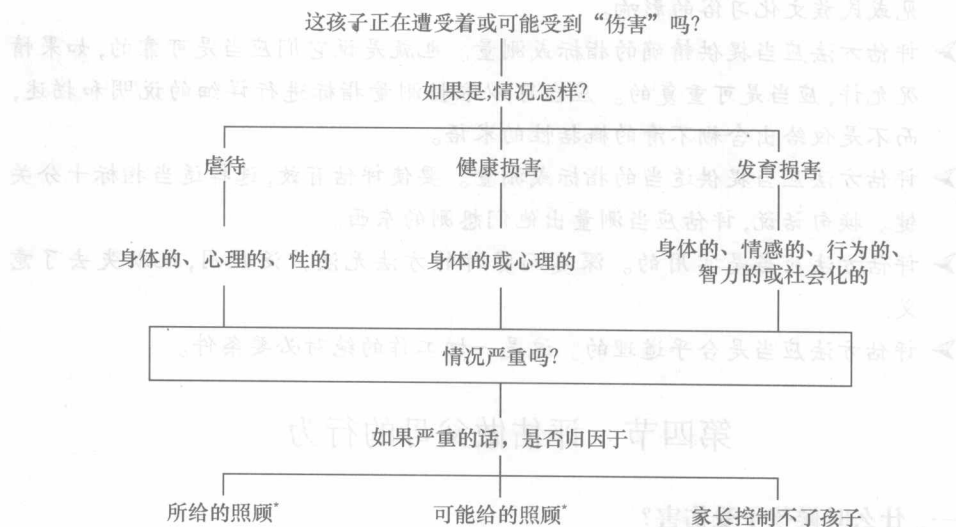


图 1-1 评定“是否存在严重伤害”的最低标准

\* 此处所说的照顾并非家长合情合理地给予孩子的照顾

(引自 White, 1991, 略经修改)

这些标准的核心概念是伤害。但是即使符合最低标准,法庭仍然可以不下保护或监督命令。它必须考虑表 1-2 的健康核查项目,但是特殊情况下法庭可以使用该法第 8 款所列的各条命令。这些命令不论是否符合最低标准都可以下达。

现在需要回答的仍是那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什么情况下才能说,由于父母没有注意到孩子的需要或由于父母反应迟钝、缺乏技能经验,而使一个孩子受到严重伤害呢?毕竟,那些令人心烦的关于什么构成伤害的辩论,并不像故意虐待案件或极端疏

表 1-2 健康核查项目

作为法庭诉讼程序必须评估下列项目：

- (1) 可查明的有关孩子的意愿和情感(根据孩子的年龄和理解能力来考虑)。
- (2) 孩子在身体、情感和教育方面的困难。
- (3) 环境改变对孩子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孩子的年龄、性别、背景以及法庭考虑到的其他有关特点。
- (5) 孩子所遭受的、或有可能遭受的任何伤害。
- (6) 孩子的家长及法庭认为与问题有关的任何别人解决孩子困难的能力。
- (7) 根据《儿童法》法庭在有关诉讼程序中使用权力的范围。

忽案件造成的伤害那样明显。那些由于父母无知、缺乏经验、缺乏感情或不够机智给孩子健康带来的微妙而难以言明的后果,使人无法对其做出明确的界定。

重要的是应当记住如果要了解孩子所受的伤害是否严重,就要将他的健康或发育状况“合情合理地与类似孩子的情况相比较”[第 31 款(10)]。类似孩子是指有相同身体属性的孩子,而不是相同背景的孩子。这里忽视了一个事实:社会和环境因素对孩子的健康和发育会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严重伤害的定义出现在《儿童法》的不同地方:第 43 款的儿童评估指令,第 44 款的紧急保护指令,第 46 款的警方转移孩子的权利,第 47 款的当地权力机构做调查的责任,以及第 25 款的在安全住处的留置。

## 二、儿童评估程序

当需要评估而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时,申请人可以寻求时效达七天之久的儿童评估程序(第 43 款)提出评估申请[第 43 款(1)],并与法庭讨论关于评估的安排。根据当地儿童保护手续可以考虑在案例会议上进行。可向当地政府机构和社会服务部门或向全国预防虐待儿童协会这些能够申请儿童评估程序的机构提出申请,表示对孩子关心的人必须为会议的研究提供帮助。

孩子的家长或监护人总该知道,如果他们坚持不肯合作的话,儿童评估程序是可以申请的。他们还应该知道评估程序的法律作用和详细含义以及随之而来的法庭手续。家长也将需要有关评估目的的资料。

### 孩子的意愿和情感

要强调与孩子的言语沟通,因为在诉讼程序中孩子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法庭在做出裁决前考虑健康核查项目时,首先考虑的是孩子的意愿和情感。

当法庭裁决关于孩子养育的任何问题时,要特别考虑孩子的意愿和情感(根据他的年龄和理解能力来考虑)。因此,现在比过去的立法更加强调询问孩子,查明他们的看法。

我们怎样查明孩子想要什么呢?像对于所有的人一样,使用的主要方法是观察、